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党发〔2021〕57 号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通　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突出教职工主体地位，落实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和《山东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鲁教办发〔2019〕2号）等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认真履行教代会各项职能。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和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学校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团结和动员教职工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创建和谐校园和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

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支持教代会依法开展工作、履行职能。教代会尊重与支持校长行使对学校管理的职权。校长应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学校工作，听取意见，接受教代会的监督。

第七条 建立学校、二级单位两级教代会制度。二级单位教代会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章　职　权

第八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九条 建立健全教代会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制度，未经讨论或经讨论未能通过的不得实施。未获得学校教代会通过的事项，应在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次召开教代会进行讨论通过；不能以党政工联席会议、学校工会委员会会议、教代会主席团会议等其他方式讨论通过。

第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章　代　表

第十一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以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为单位，按照相关选举办法和规定的民主选举程序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选出后，由选举部门所在工会负责将选举结果形成书面材料，连同选举原始材料报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或学校工会。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名额为教职工总数的10%左右。校领导、校党委常委和学校工会负责人分配到相关单位参加选举，不占该单位代表名额。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包括学校党政、群团组织、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学校各方面人员，其中一线专任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的届期相

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应具备的条件：政治坚定，作风端正，办事公道，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能力，能密切联系教职工，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的威信。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评议权。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升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的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搞好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写好提案。

（四）及时向本选举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代表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

选举单位依照规定的民主选举程序补选或撤换本单位的代表。

（一）在校内调动工作，代表资格不变，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活动。

（二）在任期内调离本校或退休的，其代表资格自行中止。

（三）因机构调整、人事变动，出现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缺额，在报经教代会联席会议同意后，按规定程序进行补选。

（四）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可以按程序撤免：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或因严重失职失去原选举单位教职工信任，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

（五）被学校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

（六）无故连续两年不参加活动的，取消其代表资格。

第二十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部分离退休干部和教职工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邀请部分未当选的领导干部和教职工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特邀和列席代表由学校工会依据有关规定提名，广泛征求意见，提请学校党委研究确认。特邀和列席代表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评议权。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根据工作需要组建若干个代表团，每个代表团推选团长 1 名，副团长 1 名。

代表团团长的职责：

（一）组织代表参加教代会举行的各种会议及活动、讨论审议会议有关文件，履行代表职责。

（二）组织代表开展调查研究、撰写提案，对学校工作提出

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收集教职工代表或教职工对教代会决议落实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四）负责组织闭会期间代表团的各项活动。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每年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二十四条 召开教代会须有2/3以上的代表出席。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两部分组成。

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大会议题、议程，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正式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工作报告和相关事项、处理提案、大会发言、选举表决和形成决议。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的议题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出，经学校党委研究确定。一般应在大会召开3日前送达教代会代表，由教代会代表提出意见，并提请教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举手方式进行。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成员应当是教代会正式代表，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领导、学校工会负责人，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由学校工会根据有关规定提名，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由教代会预备会议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主席团实行集体领导，主要职责：

（一）组织、主持会议。

（二）听取和讨论各代表团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

（三）审议大会决议和决定，并提请大会通过。

（四）审议通过大会选举事项。

（五）处理大会期间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教代会根据学校实际和工作需要，设立提案工作委员会、教职工权益与民主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组织开展教代会专项工作和活动，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工作和任务。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教代会代表担任。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建立闭会期间联席会议制度。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通过教代会联席会议协商处理。

教代会联席会议由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主持，学校工会负责召集，教代会各代表团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教代会联席会议协商处理解决重要事项形成的有关决议、决定，需向下一次教代会全体会议报告，予以确认。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工作实行会务公开，接受教代会代表和教职工的监督。

教代会的决议、提案应及时贯彻执行和处理落实，贯彻处理情况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三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并对学校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进行指导。

（二）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三）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教代会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负责召集教代会联席会议。

（四）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

（五）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意见和申诉。

（六）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

（七）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工会运作、教职工参与的教代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代会工作接受上级工会的指导，教代会换届，会前应向上级工会报告，会后应向上级工会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条列》（鲁理工大党发〔2015〕12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